

巴林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巴林第纳尔 (BHD)

外汇管制 - 无外汇管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财务报表须每年编制。

主要商业实体 - 股份公司、封闭式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一人公司、普通合伙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及代表处。

公司税

居民 - 无居民纳税人的定义。从事石油、天然气等活动的公司，无论其注册地为何处，均有纳税义务。

征税原则 - 除石油公司需就其利润缴纳所得税外，大多数巴林公司无需缴纳公司税。仅就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生产与精炼石油和天然气的公司课征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 石油与天然气公司的应纳税所得为其取得的净利润，即营业收入减去营业费用。

股息的征税 - 无

资本利得 - 无

亏损 - 贸易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不得向以前年度结转（仅适用于石油公司）。

税率 - 石油公司适用百分之四十六的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预提税

股息 - 无

利息 - 无

特许权使用费 - 无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应为本国雇员缴纳养老保险、残疾保险、死亡与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率为百分之十二。雇主应为外籍员工缴纳百分之三的工伤保险。

印花税 - 财产转让应缴纳印花税，以财产价值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如下：BHD70,000 以下为百分之一点五；BHD70,001 到 BHD120,000 之间为百分之二；BHD120,001 以上为百分之三。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员工人数 50 人以上且不提供培训的公司应缴纳培训费（本国雇员工资的百分之一；外籍雇员工资的百分之三）。商用资产租赁及外籍员工住宅应缴纳百分之十的市政税。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无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 无

申报要求 - 公司应在纳税年度第 3 个月的 15 日前提交预估所得税申报。税款在 12 个月内分期缴纳。

罚款 - 对未申报或逾期缴纳税款按月处以百分之一的罚款。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无

居民 - 无

申报主体 - 无

应纳税所得 - 无

资本利得 - 无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无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财产转让应缴纳印花税，以财产价值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如下：BHD70,000 以下为百分之一点五；BHD70,001 到 BHD120,000 之间为百分之二；BHD120,001 以上为百分之三。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巴林本国雇员缴纳养老保险、残疾保险、死亡与失业保险，缴费率为百分之七。外籍雇员缴纳百分之一的失业保险。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纳税申报 - 按月申报社会保险。

罚款 - 未申报者可能被处以罚款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有猜测称可能将会出台增值税，但尚未获得证实。

税率 - 无

登记 - 无

纳税申报 - 无

税法体系

《巴林所得税法》（埃米尔令 22/1979）

税收协定

巴林已与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税收协定和外贸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财政部

国际组织

波斯湾合作理事会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